

已审核
胡峰

请审核
张佳启

刘峰

电力安装工程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0610001

发包单位: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甲方)

承包单位: 漯河市亚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电力安装细则》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供配电（庐山路宿舍楼变压器增容及线杆迁移部分）工程

二、工程地点：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庐山路校区）

三、承包的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姓名：段小燕

证书编号：豫 241212292496

四、工程承包形式：包工 包料

五、工程造价：¥:1283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圆。

但最终以太康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法：

资金采用跨年支付的方式进行。

1. 本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

3. 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后，按照评审价格将剩余款项支付完毕。

七、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3.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施工的。



4.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影响进度的。

八、特别约定：

本合同内所涉及的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线缆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额付清工程款时转移至甲方，甲方未全部履行本合同支付价款义务（包含工程价款、违约金、利息等）前，乙方保留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线缆的所有权。

九、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电力部颁发的有关电力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十、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按设计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①不能按照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否则竣工日期顺延。

②甲方不按时划拨工程款，影响施工进度，要赔偿乙方损失，每逾期一天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___元。（累计计算）

2. 乙方责任：

①由于乙方的原因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②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公 司 名 称：漯河市亚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097056544C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纬八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漯河郾城支行

账 号：2533 2930 2634

